

赞皇县民政局
赞皇县教育局
赞皇县应急管理局
赞皇县城乡建设局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赞皇县医疗保障局
赞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赞民〔2026〕6号

赞皇县民政局等八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赞皇县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石家庄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的通知》要求，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惠民政策在我县精准落地、高效衔接，现将《赞皇县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对标执行。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对照《清单》

所列救助项目、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和救助标准，直接组织实施本辖区社会救助帮扶工作，不得自行细化、变更或增设条件，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

二、广泛宣传告知。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通过村务公开栏、入户走访、微信群、广播等渠道，向群众广泛宣传《清单》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知晓政策、及时申请，做到“应救尽救、应帮尽帮”。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政策咨询和受理工作，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将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定期检查政策落实情况。

附件：赞皇县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赞皇县民政局

赞皇县教育局

赞皇县应急管理局

赞皇县城乡建设局

赞皇县妇女联合会

赞皇县卫生健康局

赞皇县医疗保障局

赞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5日

赞皇县社会救助对象帮扶政策清单（2026版）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		基本生活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凡具有我县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县居住证，共同申请人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石家庄市有关规定的居民，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 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 确认：乡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 6. 备案、发放：乡镇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自备案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具体发放标准由乡镇根据群众困难情况确定档次。目前我县农村低保金分290元、310元、330元、390元、490元、590元、640元等7个档次。	民政	
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县民政局/急难发生地乡镇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民政局/居住地乡镇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保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3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	1. 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 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 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 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具体发放标准由当地确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			资助参保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90%定额资助；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医保	
5			住院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低保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0%。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6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	医保	
7			先诊疗后付费	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			两癌救助	低保对象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 自愿申请: 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 基层初审: 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 上报县(区)妇联。 3. 县级联审: 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 公示。 4. 逐级上报: 县→市→省妇联审核。 5. 资金发放: 审批通过后, 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 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9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 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 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 填写贷款申请, 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 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10		专项救助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 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2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13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孩子家长。	教育	
1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15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16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 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17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恤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1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19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低保对象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0		低保对象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 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21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对象）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街道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区住建部门。区住建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市确定。	住建	
22			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具有赞皇县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具有赞皇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依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本人/监护人去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受理窗口提交申请。 2. 村（居）委会受理、乡镇初审，区（县）残联复审，区（县）民政审定。 3. 按月打卡（社保卡/银行卡），从申请当月计发。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10元/人/月。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130元/人/月，其他符合条件的一二级残疾人为100元/人/月。	民政	
23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89之间的一般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80-89岁之间的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之间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4		其他	养老服务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60周-79周：10元/人/月 80周及以上：100元/人/月	民政	
25			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省户籍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达到中度及以上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评估。由本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实施，也可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评估机构接到申请或委托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形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4.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5.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100元/人/月	民政	
26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低保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27			电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民政局每月将低保对象家庭报县供电局，供电局根据低保户数把电费补贴转民政局账户，民政局每月将电费补贴发放至低保户银行卡。	每户每月补贴7.8元	供电企业	
28			水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每方水优惠0.885元。	供水企业	
29			燃气费补贴	城乡低保户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气企业	
30		慈善救助	慈善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生活困难	依申请救助	具体救助标准由慈善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慈善组织	
31			特困人员供养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 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人员在村（居）公示。 5. 确认：县级民政或乡镇审核确认，确定发放金额。 6. 备案、发放：乡镇确认后到民政局备案，民政局从备案次月起按月将特困供养金发放至银行卡。	按照石民政〔2025〕39号文件规定： 赞皇县，城市特困标准为1130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为840元/人月。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2		基本生活救助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县民政局/急难发生地乡镇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县民政局/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特困人员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33			求职补贴	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1. 申请：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困难证明（低保证/残疾证/助学贷款合同等） 2. 院校初审：学校审核材料，校园公示 3. 人社复核：学校报市/区人社审核；人社官网公示。 4. 发放：补贴拨至学校，再发至你银行卡/社保卡。	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	
34			资助参保	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医保	
35			住院救助	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0%。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6			重特大疾病救助	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	医保	
37			先诊疗后付费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低保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基层首诊转诊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卫健	
38			两癌救助	特困人员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	1. 自愿申请：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乡镇（街道）妇联提交材料并填表。 2. 基层初审：村/乡镇妇联审核、汇总，上报区/县妇联。 3. 县级联审：县妇联联合民政、卫健、医保核实身份与病情，公示。 4. 逐级上报：县→市→省妇联审核。 5. 资金发放：审批通过后，救助金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卡。	给予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同一对象、同一病种不重复救助。	妇联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39	特困人员	专项救助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 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i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 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4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职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42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44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45			受灾人员救助	特困对象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46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 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4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中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及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资助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教育	
48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特困）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特困人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49			普通高中“三免一助”政策	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2. 学校组织审核，确定资助名单，落实“三免”政策。	免学费（民办学校学生收费超出国家补助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教育	
50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51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特困人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街道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区住建部门。区住建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县市确定。	住建	
52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89岁之间的一般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80-89岁之间的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岁之间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53	代缴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		
54	电费补贴		特困对象	民政局每月将特困供养家庭报县供电局，供电局根据特困供养家庭数把电费补贴转民政局账户，民政局每月将电费补贴发放至特困供养户银行卡。	每户每月补贴7.8元	供电企业		
55	水费补贴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每方水优惠0.885元。	供水企业		
56	燃气费补贴		特困对象	符合条件人员“免申即享”	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制定。	供气企业		
57		慈善救助	慈善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困难	依申请救助	具体救助标准由慈善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慈善组织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58		基本生活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凡具有我县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县居住证，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石家庄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 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7天。 5. 确认：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6. 备案：乡镇确认后报民政局备案，民政局共享相关部门。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59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县民政/急难发生地乡镇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县民政局/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低边家庭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60			住院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3500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7%。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1			重特大疾病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符合条件人员“一站式”直接结算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	医保	
62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 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6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专项救助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65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6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67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68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69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 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70			受灾人员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慰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市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71			专项救助（仅限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2		专项救助（仅限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街道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区住建部门。区住建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县市确定。	住建	
73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89之间的一般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80-89岁之间的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之间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74		慈善救助	慈善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困难	依申请救助	具体救助标准由慈善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慈善组织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5		基本生活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凡具有我县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石家庄市有关规定的家庭，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申请：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提交；行动不便可委托村/居或他人代办。 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3.0APP提交。 2. 受理：材料齐全当场受理；不全一次性告知补全。 3. 核查：乡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经济状况核对等。 4. 初审、公示：乡镇出初审意见；拟纳入在村/居公示不少于7天。 5. 确认：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6. 备案：乡镇确认后报民政局备案，民政局共享相关部门。	享受专项救助政策。	民政	
76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急难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民政部门、乡镇/急难发生地乡镇窗口申请；可委托村/居代办；紧急可先口头申请。 2. 先行救助。 3. 事后补充材料。 4. 发放：直接打社保卡/银行卡、发放现金。 支出型： 1. 申请：向户籍地民政部门、乡镇/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核查：材料齐全即受理；入户+信息核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免核对）。 3. 初审+公示：乡镇初审，村（居）公示。 4. 审批+发放：县级民政或乡镇（街道）审批、发放。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合理确定。对于特别重大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临时救助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研判救助额度。	民政	
77			公租房保障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1. 本人申请，可通过线上提交，或线下由街道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录入。 2. 审核：街道初审，通过后报区住建部门。区住建审核通过即取得保障资格。 3. 取得资格后，可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可申请实物公租房或租赁补贴，具体条件由各县市确定。	住建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78			农村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对象家庭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或其家庭为无房的农村刚性支出困难成员	1. 个人申请。个人向村委会提交书申请面。 2. 村委会评议公示。村委会组织入户核实与评议，评议通过的名单上报乡镇并在村务栏公示。 3. 乡镇审核。乡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4. 县级审批。县住建部门联合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终审。	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金额由属地确定。	住建	
79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一) 国家开发银行 首次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ls.cdb.com.cn)或者“国家助学贷款”手机客户端填写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首次申请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登录“河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网址 https://slms.hebnx.com:10001/slms/#/glogin)，填写贷款申请，并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农信社办理。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热线：96369。	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教育	
8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专项救助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纳入国家燕山—太行山区连片特困地区的22个县的中职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1. 新学期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82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每年9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申请。 2. 学校组织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教育	
83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申请进行资助。	每年9月份，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长（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	资助资金优先用于直接减免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剩余部分可用于减免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原则上不发给儿童家长。	教育	
8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计划	对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1. 高考录取后，学生向毕业学校或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2.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资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入学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教育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5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	对当年在我省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具有河北省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高考结束后，学生登录“河北省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向毕业学校申请。 2.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3. 县级教育部门进行评审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救助资金发放。	救助资金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	教育	
86			福彩助学	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录取，家庭困难的河北学生。	1. 个人申请 2. 市县福彩中心初审 3. 省福彩中心复审+公示 4. 资金发放	具体救助标准由省级福彩中心确定。	民政	
87			受灾人员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根据具体救助项目，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审核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分类实施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救助项目包括：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性生活救助、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发放遇难人员亲属抚恤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应急	
88			住院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起付标准8500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67%。	医保	

序号	救助对象	救助类型	救助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程序	救助内容及标准	责任部门	备注
89			重特大疾病救助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	依申请救助	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超过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自付医疗费用，超出部分按70%比例给予救助。	医保	
90		其他	高龄补贴	具有本县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按户籍地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或使用智能手机登录“冀时办”APP进行线上申请，通过线上申请补贴的原则上不再填写纸质申请表。 2.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验相关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初审不合格的，需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审批决定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审定合格的，自下月开始计发补贴。 4. 发放。原则上按月发放，特殊情况下可按季度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80-89之间的一般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30元；80-89岁之间的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待遇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90-99之间的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民政	
91		慈善救助	慈善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困难	依申请救助	具体救助标准由慈善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慈善组织	